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9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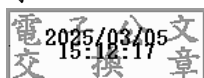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，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（諒達）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平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3/05

